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1892號

債權人 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林曼麗

代理人 洪家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俊傑、陳義夫、張顯榮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陳義夫、張顯榮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23日對已分別於90年11月27日、96年4月30日死亡之債務人陳義夫、張顯榮聲請強制執行，此有卷附強制執行聲請狀及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。聲請人以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人為相對人，自屬法定訴訟成立要件欠缺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